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客」在你心底的一句話 徵件活動計畫

一、徵件主題：

為挖掘臺中市民從小到大在生活中最觸動自己的一句客家話，鼓勵民眾書寫關於生活或記憶中長輩所言、親友所訴或生活所感的那一句話，本會特舉辦「客在你心中的一句話」徵件活動，一句話字數限20字內，題材不限，以系統計算為主，須以全型、客語字為短文形式之創作；每位參賽者限投稿1篇，需附上100~300字關於這句話的背景解說，說明這句話如何感動讀者以及背後的故事(說明內容不侷限客語)。

二、參賽資格：就讀臺中市境內各級學校學生及設籍本市市民。

三、參賽作品資格：

1. 作品內容不得有任何暗示參賽者身份之註記。
2. 作品須保證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且絕無抄襲或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3. 作品須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比賽獲獎，為首次於本次徵文活動公開，從未以任何形式出版或發表過之作品。該作品亦不得在電子（包括於各網站平台、部落格、BBS 站、社群媒體...等）或平面媒體發表，並不得為實體或虛擬媒體締約、授權、出版之任何作品。
4. 作品從未以任何形式進行過商業營利行為。
5. 作品不得有任何涉及惡意誹謗、人身攻擊或不雅等字眼或內容。
6. 若經主辦單位及評審認定參賽作品未依本活動規範之指定條件及規格進行投稿時，該參賽作品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參賽者之投稿參賽內容倘有未完成語句、文句語意不清、未能辨義等，將以資格不符論，參賽者不得異議。

7. 為符合評審公平原則，參賽者送出作品後，不允許投稿作品重新編輯、修改、刪除，倘主辦單位認定同一參賽者就同一參賽作品重複投遞，主辦單位僅留存最後一次投稿做為參賽作品。
8. 倘主辦單位或評審於公告得獎名單前發現或認定參賽作品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該參賽作品之得獎資格；倘主辦單位於公告得獎名單後發現或認定有上開情事，主辦單位除有權立即取消參賽作品之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金及獎狀，參賽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及其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
9. 客語漢字之標準，請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查詢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且主辦單位保有修正之權利。

四、徵件期間：在本會官網下載報名表、撰寫內容及同意書檔案，詳實填具後列印紙本郵寄至「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3樓 文教發展組徵件小組 收」，即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下午5時止，收件時間依郵戳為準，逾期恕不受理；洽詢電話(04)2228-9111 分機52104或上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查詢 <https://www.hakka.taichung.gov.tw/28139/Lpsimplelist>。

五、評審及評分

1.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評審，每組擇取第1名邀請插畫家繪成插圖，擇日辦理成果展。
2. 評分標準：由評審依各參賽作品之客家意涵濃度(50%)、內容豐富度(30%)及感染共鳴度(20%)、加以評分。
3. 倘評審認為參賽作品均未達水準，評審得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評審團亦可視實際投稿狀況，調整獎項數目與獎金分配。
4. 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

六、參賽獎金及獎狀：

1. 各得獎者獲獎狀一幀
2. 各組獎金分述如下(單位：新臺幣)

大專院校及市民	高中/高職/國中	國小
第一名1名(每名1萬元)	第一名1名(每名8,000元)	第一名1名(每名6,000元)
第二名2名(每名8,000元)	第二名2名(每名5,000元)	第二名2名(每名3,000元)
第三名3名(每名6,000元)	第三名3名(每名3,000元)	第三名3名(每名2,000元)
佳作獎15名(每名3,000元)	佳作獎15名(每名2,000元)	佳作獎15名(每名1,000元)
小計8萬9,000元	小計5萬7,000元	小計3萬3,000元
共計17萬9,000元		

七、參賽及得獎權益重要事項

1. 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授權主辦單位為本活動所需之任何利用，並同意授予主辦單位為達成上述利用之一切必要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作為評選或宣傳等使用。
2. 主辦單位就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發回或退件，參賽者應就參賽作品自行保留底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主辦單位要求提供參賽作品內容。
3. 本活動預計於112年11月27日(一)舉行頒獎典禮(地點暫訂東勢客家文化園區)，並於本活動網站上公布得獎名單與作品，得獎作品並將另行發表於本活動網站、平面媒體或其他媒體管道。
4. 得獎者需配合主辦單位作業所需填寫相關書面文件，獲得獎金之得獎者須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由主辦單位代為扣繳稅額。
5. 參賽者瞭解並同意參賽作品自公佈得獎時，將得獎作品無條件專屬授權主辦單位宣傳及利用(不論有償/無償)，亦即主辦單位有權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存續期間，於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複製或轉授權予其他第三人利用該得獎作品，且不

須因此而支付任何費用；得獎人除不得向主辦單位及其授權利用之人主張著作權外，亦不得向主辦單位及其授權利用之人為任何主張。參賽者並同意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參賽者並應配合主辦單位要求簽署授權同意書及遵守授權同意書所載所有內容，倘無法配合視為放棄得獎資格，絕無異議。

6. 主辦單位原則上於頒獎典禮同時頒發獎金，倘得獎者因故未能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須事前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及書面文件填寫。
7. 倘得獎者提供之資料未填寫正確，致通知得獎時遲延，或獎項於郵寄運送過程遲延、錯遞或遺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且得獎者不得向主辦單位為其他任何主張或請求。
8. 若有平行創作，由主辦單位查證後認定非屬抄襲的情況，該作品之獎金由創作者平均分配，獎座或獎狀不予頒贈。
9. 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10. 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改本活動徵件辦法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投稿須知及評審作業），並公告於本活動網站內，不再另行通知個別參賽者。參賽者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所有徵件規範，倘參賽者不願遵守本活動規範，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